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其他收益－豁免應付予林培清先生(「林先生」)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取得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將就豁免應付予林先生的利息錄得未經審核其他收益。林先生豁免向彼應付利息約人民幣20,128,000元，該意外收益將錄入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表。

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小冰先生的岳父。

中期財務表現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儘管預期本集團的該期間溢利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略微下降或保持穩定，預期該期間未經審核經營溢利仍會錄得大幅減少(當未計入豁免應付予林先生的利息時)。

經營溢利減少歸因於本集團物業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以及銷售及營銷成本增加。

收益預期會略降，而銷售成本預期會增加，導致該期間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約15%至30%。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通常比住宅物業擁有更高毛利率的商業物業交付減少。

於該期間，本集團推出更多促銷活動及宣傳以推高合約銷售額，因此，銷售及營銷成本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

儘管經營溢利下降，預期該期間溢利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略微下降或保持穩定。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保持相對穩定且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繼續處於穩健狀況。

本公告所載資料為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可取得資料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

本集團仍在編製該期間本集團的綜合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及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評估而作出，以上資料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可能會經董事會作出進一步內部審閱後進行調整。

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詳情將載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2019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